

我的專業職務

鄧文傑老師



教書育人仍教師天職，除在自己的專項領域中傳授學生知識，過程中教授學生為人處事之道也甚為重要。然而在現今世代，教師在校園除了教書育人亦要負責不同行政的職務，而兩者皆做好，才能稱得上專業。

在教學職務上，我作為視藝科教師，「引發學生創意與想像」是首要任務，「鼓勵」學生多作嘗試，放手讓他們一試，教導學生享受探究、發現及創作的過程；告訴他們無慮結果成敗，過程所得就是給自己最大的「獎勵」，最好的成果，亦是創出自己新的紀錄。鼓勵他們欣賞自己能夠嘗試踏出一步，已是一個小成就。

而在行政職務上，感恩入職至今能在整校獎勵組作出貢獻，亦從此組學會並更懂得「鼓勵、獎勵及肯定學生」。獎勵看似容易，但要用得其所，收得其效，仍需妙用。我們所做的是相信學生的能力，開設不同活動讓他們有參與和發揮的空間，配合各項獎勵計劃讓學生有目標地進發，收集學生意願，予以自主空間設計獎品，再回饋學生以肯定他們的努力，使學生從自己努力成果中得以滿足，自我肯定，邁向自主自決。看到學生積極參與活動、在分數表前計劃換獎的打算、以及獲獎的喜悅，作為老師更替他們高興！

相信每個人處於一個容許嘗試與失敗，有自決表達權，努力和願意參與會得到讚賞及肯定的環境下，都會表現得更積極用心。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潛力，若未能一展所長，所缺的或許是機會和空間。而我亦希望我們的團隊能營造這空間，讓學生發展無限可能。

